

贵州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黔学位办〔2018〕28号

省学位办关于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查处各普通本科高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 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育厅函〔2018〕6号）精神，为进一步强化高校内涵建设意识，增强高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诚信养成，经省学位办研究，现将省学位办《关于开展严厉查处各普通本科高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省学位办关于开展严厉查处各普通本科高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抽查工作方案

联系人：鲍庆祥

联系电话：15685121638



附件

省学位办关于开展严厉查处各普通本科 高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 抽查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的通知》（教育厅函[2018]6号）的精神，省学位办及时转发了文件，要求各学位授予单位在15天内完成专项自查工作，旨在对专项工作总体情况、学位论文管理办法以及学风建设进行全面了解，进一步强化高校内涵建设意识，增强高校学风建设和学术诚信养成，健全学位论文审查机制，规范高校学位论文的管理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各单位开展自查工作同时，省学位办将对部分学位授予单位进行重点抽查。学士学位授予单位抽查主要从八所独立学院中选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抽查主要与硕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中期检查工作一并进行，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抽查主要从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且有在校博士研究生的学校中选取。现特制订本抽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时间及检查高校

调研时间	抽查单位	抽查学位论文层次
2018年8月16日	1. 贵州民族大学人文科	学士

	技学院 2. 贵州医科大学神奇民族医药学院 3. 贵州大学科技学院	
2018 年 8 月 22 日	1. 黔南民族师范学院 2. 贵州师范学院 3. 遵义师范学院 4. 铜仁学院	硕士
2018 年 8 月 29 日	1. 贵州大学 2. 贵州师范大学 3. 贵州医科大学	博士

二、检查组织工作

本次抽查工作由省学位办组织开展。

三、督察组成员

省学位办组织高校相关专家以及省学位办相关工作人员

四、参加检查人员

各抽查单位从事教学、科研、研究生院等分管领导及部

门负责人、院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

五、会议主要内容

督查组听取高校此次专项检查自查情况汇报，并查阅有关材料，针对学校论文质量监控机制、学风教育建设、论文查重工作等方面进行质询；听取学校二级学院自查负责人的自查情况汇报，并查阅有关材料，针对该院的学风教育建设、论文查重工作等方面进行质询；召开摸底调研反馈会议，在听取汇报和查阅材料的基础上，对学位授予单位提出问题和整改意见等。

六、工作要求

各学位授予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检查工作，在检查工作开展前，按通知要求，提交自查报告。

各学位授予单位做好全程记录工作，根据督察组意见和建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有序开展整改工作，并于8月30日前将整改报告上报省学位办，确保对学位论文买卖、代写行为专项检查的有效进行。